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503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與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配售事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售事項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503C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